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3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本局將軍分隊原廳舍興建於民國 77 年，迄今已屆 34 年，因位於將軍區漚汪鬧區，前方道路為雙向幹道，消防、救護車輛出勤危險且效率不佳現狀內部空間老舊、壁癌、空間狹小（僅有 95 坪）、車位不足，無法擴編人員及車輛，因而有新建廳舍的需求。

規劃於本市將軍區中社段 223-1, 2、243-1, 2、244-1、248、242-1, 2 等八筆地號土地上（總面積 21030.8 平方公尺）。其中中社段 248 地號預計分割約 593 平方公尺併其他七筆地號做為本案基地使用，興建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含車庫及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244.09 平方公尺（約 376.3 坪）。

(二)預期效益

改善現有將軍消防分隊救災救護車輛出勤動線不良之情形，並提升基層消防同仁備勤生活環境，廳舍設計容納規模如下：

1. 消防人員編制：25 名（含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組員、分隊長、小隊長、男隊員、女隊員及安檢小組）。
2. 消救車輛編制：大型水箱車 1 輛、中型水箱車 2 輛、小型水箱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護車 1 輛，機車 2 輛，橡皮艇 3 輛。
3.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與居住空間：透過辦公廳舍、廁所、女性值勤室等之不同性別需求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使之擁有對等之環境資源。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為新臺幣 6,000 萬元，其中包含：

1. 發包工程費 5,450 萬元。
2. 規劃設計監造費 360 萬元。
3. 外管線挖掘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綠建築作業服務費用等 67 萬元。
4. 工程管理費 68 萬元。
5. 公共藝術設置費 55 萬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

規劃於本市將軍區中社段 248 地號預計分割約 593 平方公尺併其他七筆地號做為本案基地使用，興建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含車庫及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244.09 平方公尺（約 376.3 坪），改善現有廳舍救災救護車輛出勤動線不良之情形，並提升基層消防同仁備勤生活環境。

(二) 替代方案：

既有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 77 年，迄今已屆 34 年，因位於將軍區漚汪鬧區，前方道路為雙向幹道，消防、救護車輛出勤危險且效率不佳現狀內部空間老舊、壁癌、空間狹小（僅有 95 坪）、車位不足，無法擴編人員及車輛，因而有新建廳舍的需求。若進行結構補強整修，依鋼筋混凝土使用年限 50 年而言，剩餘使用年限僅 10 餘年，不符經濟效益。且既有廳舍基地面積僅 314 平方公尺，位於市場狹小巷道車輛出勤不便，若原地重建，整體效益亦不佳，故目前選定之新建方案係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 財源籌措

市預算（自 110 年至 114 年分年編列）。

(二) 資金運用

分年編列興建廳舍總經費為 6,000 萬元，係採分年編列，一次發包（110 年度編列 14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6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4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2,860 萬元），包含：

1. 發包工程費 5,450 萬元。
2. 規劃設計監造費 360 萬元。
3. 外管線挖掘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綠建築作業服務費用等 67 萬元。
4. 工程管理費 68 萬元。
5. 公共藝術設置費 55 萬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